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692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 [REDACTED]

[REDACTED],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负责人李 [REDACTED],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汤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刘 [REDACTED],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, 住所地江苏省镇江市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孔 [REDACTED],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阮 [REDACTED], 男, 1933年1月6日生, 汉族, 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孔 [REDACTED], 男, 1973年3月29日生, 汉族, 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马 [REDACTED], 女, 1975年9月22日生, 汉族, 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

第 2500 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 [] 公司、 [] 公司、 [] 公司、阮 []、孔 []、马 [] 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 [] 公司持有上海沙迪克软件有限公司出资额为日币 3320 万日元的股权，本院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查封了上述股权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置上述股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] 公司持有的上海沙迪克软件有限公司出资额为日币 3320 万日元的股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杨现正

代理审判员 黄 亮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